

证券代码：830778

证券简称：博思堂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减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减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减资，具体如下：

- 拟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思堂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进行减资，本次减资完成后，注册资本由原 100 万元减至 20 万元；
- 拟对全资子公司云南博思堂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进行减资，本次减资完成后，注册资本由原 100 万元减至 20 万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系对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减资，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，仅出资额发生变化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减资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减资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，并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减资登记手续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减资公司基本情况

(一)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深圳市博思堂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田面社区深南中路 4018 号设计之都 11 栋二层 A2

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房地产经纪；房地产信息咨询；物业管理；企业营销策划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从事广告业务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荫

控股股东：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郑迎九、龚婕

关联关系：系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(二)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云南博思堂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同德广场 A6 地块写字楼 2202-1#202 号

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房地产经纪服务；物业管理；企业营销策划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各类广告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荫

控股股东：深圳市博思堂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郑迎九、龚婕

关联关系：系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全资子公司减资，主要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3日